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珠海市华中师范大学(珠海)附属中学健身房装修项目(第二次)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珠海市华中师范大学(珠海)附属中学 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北20号 联系电话: 0756-6333522 联系人: 麦老师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按相关标准及学校要求对珠海市华中师范大学(珠海)附属中学健身房装修项目进行设计及现场实地勘察, 提供平面布置方案设计、效果图、施工图等并编制初步装修工程预算。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30平方米。设计成果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 满足后续施工招标及现场指导需求。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北20号 时间: 2026年7月初前完成设计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服务金额不高于 13680 元。</p> <p>3. 计价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等相关标准并达到学校要求。</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1）中选单位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整改要求无偿修改完善设计成果，直至验收合格。</p> <p>（2）因中选单位原因导致设计成果验收不合格，且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设计费用。（3）因设计成果质量问题造成项目业主损失的，中选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p>

		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p>1.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且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交全部正式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经项目业主验收合格并收到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p> <p>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依约按期支付。</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